

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葛羽洪

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#6708 編號：110-012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因應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

延長至7月12日疫情公告新聞稿

- 一、本院原則上仍全面暫緩開庭。但：(1) 具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，(2) 個案符合遠距視訊（包含延伸法庭、通訊投標）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應例外開庭之案件，將另行通知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。
- 三、欲進入本院（攜帶手機者），採取行政院版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。並應填具健康聲明書。未帶手機者，以紙本登錄。
- 四、本院訴訟輔導服務僅受理電話及視訊線上諮詢。但本院仍照常受理收受書狀業務，並請民眾使用郵寄、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。
- 五、陳情業務僅受理電話、郵寄及電子郵件。
- 六、公證業務僅受理具有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之必要者。其餘請詳本院公證處之對外公告。
- 七、登記業務僅受理具時效性、緊急性，或必要性者。
- 八、當事人聲請閱卷，僅線上受理聲請電子卷證。